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414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金港城海鲜大酒楼(91110101736465521B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东交民巷甲 23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2 月 20 日 10 时 33 分至 2 月 20 日 10 时 5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申潜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、11010104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该单位已停业);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该单位已停业)。

该单位已停业, 以上项目无法检查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2 月 20 日